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立法院一零一年五月八日三讀修正通過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將「機器腳踏車」用語修正為「機車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三點）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車輛使用人進入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（即設置收費停車場之監理所、站），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其各項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機車每小時為新臺幣十元。</p> <p>（二）小型汽車（九人座以下）每小時為新臺幣二十元。</p> <p>（三）大型汽車（十人座以上）每小時為新臺幣四十元。</p> <p>前項所述每小時計費方式係指車輛進入停車場地停放使用乙次而言。</p>	<p>第三條 車輛使用人進入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（即設置收費停車場之監理所、站），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其各項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小時為新臺幣十元。</p> <p>（二）小型汽車（九人座以下）每小時為新臺幣二十元。</p> <p>（三）大型汽車（十人座以上）每小時為新臺幣四十元。</p> <p>前項所述每小時計費方式係指車輛進入停車場地停放使用乙次而言。</p>	<p>因應立法院一零一年五月八日三讀修正通過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將「機器腳踏車」用語修正為「機車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。</p>